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7月9日成功召开该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1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公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需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外,公司拟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担保资产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神州信息(金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金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85.50%	0	1	1.96%	是
神州信息(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1.5	2.85%	是
神州信息(青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青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信息(内蒙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内蒙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信息(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信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信息(河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河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6%	-	0	2	3.86%	是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在金融机构及相关业务方授信及其下的相关业务,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随时循环使用。在符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调剂。在上述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业务负责人决定及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5.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2019-109)。

为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所需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外,公司拟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担保资产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神州信息(金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金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85.50%	0	1	1.96%	是
神州信息(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1.5	2.85%	是
神州信息(青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青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信息(内蒙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内蒙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信息(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信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信息(河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河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0.19%	是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6%	-	0	2	3.86%	是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在金融机构及相关业务方授信及其下的相关业务,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随时循环使用。在符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调剂。在上述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业务负责人决定及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神州信息(金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08-23	1000万人民币	刘朝晖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北苑街道1088号1802室
神州信息(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1-23	1000万人民币	杨晓天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南段101号
神州信息(青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09	1000万人民币	杨晓天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12号1号楼1012室
神州信息(内蒙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4-09	1000万人民币	杨晓天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国际商贸城1114室
神州信息(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5-20	1000万人民币	杨晓天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中创科技园101
神州信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7	3000万人民币	杨晓天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园1505-5
神州信息(河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17	1000万人民币	杨晓天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1666号
神州信息(云南)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22	-	刘朝晖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悦城1402室
2.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资产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神州信息(金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85.50%	0	1
神州信息(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1.5
神州信息(青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神州信息(内蒙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神州信息(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神州信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	-	0	0.1
神州信息(河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	-	0	0.1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6%	-	0	2

神州信息(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神州信息(青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神州信息(内蒙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神州信息(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神州信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信息(河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均为新设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限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新增累计不超过500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同比例提供担保,但将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业务负责人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议案最大金额不再重复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须由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相关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用于该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调配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及股权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在金融机构及相关业务方授信及其下的相关业务,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随时循环使用。在符合上市公司及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调剂。在上述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业务负责人决定及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晓女士、王永利先生、吕富宝先生、黄辉先生、Benjamin Zhu先生认真审阅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公司与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从被担保人的资产结构来看,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为其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其担保主要是用于被担保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作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和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除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任何违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人民币175.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2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司将定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原定于2020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了《关于预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14%的股份,以下简称“神码软件”)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神码软件提交的《关于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请求》,神码软件申请在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预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神码软件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89,54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4%,该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不变。鉴于本次新增临时提案情况,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15至2020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街3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下属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神码软件股份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神码软件股份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属于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前款规定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列明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以投票系统为准
100	的议案,除前款规定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列明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以投票系统为准
100	的议案,除前款规定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列明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以投票系统为准
200	的议案,除前款规定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列明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以投票系统为准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可以通过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书面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证券部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信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证券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948018

联系人:刘伟刚 孙瑞阳

电子邮箱:dcsm@cninfo.com.cn

4.网络投票期间,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3.关于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请求;

4.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00555, 投票简称: “神州信息”。

2. 填表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表说明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3. 股东在“系统设置”中选择投票方式为“股东大会”, 在“投票系统”中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对于向“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先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投票的具体提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其它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下午3: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文件。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授权人(签署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按列序号 1至10项 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9	《关于子公司佛山以协议转让方式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注: 1. 请在对应表决栏目中用“√”表示, 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

2. 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列作具体事项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信。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有 ☐ 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